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432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7
四、散會.....	7
貳、附件.....	8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參、附錄.....	3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會議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 116,029,04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05,162,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7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發放日擬定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1) 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1,948,600 元。

(2)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970,000 元。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0 頁附件三~附件四，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說 明：

一、因應法令異動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要點如下：

1. 因應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第二十條第一項，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2. 依最新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第十三條，明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五。

三、謹請討論。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致力於推動ESG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以及促進智慧生活。在2024年，我們專注於發展微移動（Micro mobility）騎行與ESG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持續推出相關概念的主要產品，與擴展我們在泛美（Pan America）市場的業務版圖。

（一）、E-Mobility 產品持續擴充

當今全球出行方式的趨勢正逐漸朝著電動、智慧和共用方向發展，這需要有效的人車溝通以及共享平臺，有鑑於這個具有前瞻性和市場潛力的趨勢呈現了無限可能性，本公司自2020年起，我們積極進軍歐洲的電動滑板車市場，獲得了寶貴的銷售經驗；在2023年，我們又推出了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它可以適應各種個人化的使用場景，結合了移動智慧，規劃了硬體和軟體的全系列產品線，進一步擴展了共用生態系統。積累的上述銷售經驗與研發量能，本公司於2024年積極開發並推出電動自行車（e-Bikes）、電動滑板車（e-Scooters）等微移動產品，結合能源效率與低碳設計，以及可持續材料應用，落實本公司ESG目標與社會責任，在產品優化上亦積極融入智能化與互聯網功能，達到科技賦能提高客戶體驗、創新產品及服務，從廣度開展到深度，為電動出行領域的相關產品佈局帶來穩健的發展，並於今年藉由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及智慧城市展作產品亮相推廣，開拓更多渠道之線上與線下的電商通路的銷售方式，藉此讓產品銷售和服務上兼具靈活性，提升消費者體驗，擴大品牌影響力。

（二）、專注擴展北美市場

適逢於2023年期間因PC產業復甦與換機潮等趨勢崛起，本公司於美國市場成功加入大型零售通路之合格供應商，銷售供應客戶自有品牌之滑鼠、鍵盤等電腦周邊商品，於2023年創下銷售佳績、更於2024年營收大幅增長，此通路客戶亦是年度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之一。另著手佈署美國市場線上銷售渠道的開發，並成功於2024下半年度於美國亞馬遜Amazon盛大開幕倚天酷基官方旗艦店，分別於ACER品牌hub/dock擴展塢及Nitro品牌的K2電競耳機等電腦周邊商品創下亮眼銷售成績。在線下渠道我們將持續開拓新通路，套用B2B2C的成功商業模式，以我們獨有競爭性於產品代工、物流、倉儲等完整服務面向，作為與知名零售商洽談合作契機，在線上通路方面，將聚焦在倚天酷基官方旗艦店上的經營，透過多品牌複合式的操作策略，以成熟品牌（ACER, Nitro）來提攜新創品牌（e10, Xplova, Pawbo），持續推出更多元化商品來迎合美國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並冀盼藉此B2C商業模式的深耕，提升美國消費者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度與品牌能見度。

二、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2024年度，本公司在穩健推動營運增長的同時，積極落實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並將其作為公司發展的核心戰略。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於微移動（Micro mobility）領域，倡導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的智慧生活概念，並持續推出具有市

場競爭力的相關產品。此外，我們進一步擴展了在北美市場的業務版圖，增強了品牌在國際市場上的影響力。

(一)、E-Mobility 產品持續擴充

本年度的其一營運計畫聚焦於微移動（Micro Mobility）騎行與ESG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目的是通過推出創新且環保的電動騎行產品，積極參與全球綠色出行市場的發展，並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計畫的核心內容包括推動電動自行車（e-Bikes）和電動滑板車（e-Scooters）等微移動產品的設計、研發與銷售，實施成果分別有：

- 成功推出新產品：本年度已成功推出三款全新設計的電動自行車（e-Bikes），並且推出了七款電動滑板車（e-Scooters）。這些產品不僅符合ESG目標，還融入了創新的智能化功能和節能設計，符合現代都市出行的需求。
- 擴大市場版圖：銷售版圖成功拓展至北美和歐洲市場，這些新市場的加入使我們在國際市場的覆蓋範圍擴大了數十個國家，進一步增強了品牌在全球範圍內的影響力。
- 環保目標實現：根據內部分析，所有新推出的微移動產品比傳統燃油交通工具的碳排放量低70%以上，成功達成我們的ESG節能減碳目標。
- 銷售增長：在推廣這些新產品的過程中，全球銷售額比去年增長了25%，其中來自北美和歐洲市場的銷售貢獻超過30%。

總結本年度的營運計畫在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和ESG目標的微移動產品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我們不僅成功推出了多款創新產品，還成功將銷售市場拓展至北美和歐洲等地區，並實現了可觀的銷售增長。面對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創新與市場擴展，並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與顧客服務，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專注擴展北美市場

其二營運計畫核心目標是擴展本公司在北美市場的業務版圖，特別是聚焦於美國市場，藉此開發新的銷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售表現。計畫涵蓋了與大型零售通路合作、拓展線上銷售渠道，並進一步提升產品在美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實施成果分別有：

- 成功加入Walmart大型零售通路：在積極拓展美國市場的過程中，我們成功成為Walmart大型零售通路的合格供應商，並為其提供ONN品牌的滑鼠、鍵盤等電腦周邊產品。這一重要合作為公司打開了美國市場的大門，並迅速將我們的產品推向了廣泛的消費者群體。2023年，我們透過此通路取得了優異的銷售成績，並在2024年迎來顯著的營收增長，此舉為公司未來幾年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亞馬遜官方旗艦店開設及銷售成就：在開拓線上銷售渠道方面，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成功開設了「倚天酷基」官方旗艦店，進駐美國亞馬遜平台。旗艦店內銷售包括ACER品牌的hub/dock擴展塢以及Nitro品牌的K2電競耳機等一系列電腦周邊產品。開幕後，我們取得了顯著的銷售成績，並成功吸引了大量亞馬遜用戶的關注和購買。這不僅證明了線上銷售的潛力，也進一步提升了倚天酷基在數位平台上的市場影響力。

隨著Walmart零售通路的成功合作以及亞馬遜旗艦店的開設，成功執行了營運計畫中的關

鍵舉措，並取得了顯著的業務成果。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擴大市場份額，並積極探索新的線上銷售平台及市場機會，持續提升品牌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YoY	
營業收入	\$ 2,605,483	100%	\$ 2,085,866	100%	25%	
營業成本	(2,261,066)	-87%	(1,760,547)	-84%	28%	
營業毛利	344,417	13%	325,319	16%	6%	
營業費用	(230,195)	-9%	(217,308)	-10%	6%	
營業利益	114,222	4%	108,011	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38	1%	23,068	1%	64%	
稅前淨利	151,960	6%	131,079	6%	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35,931)	-1%	(9,816)	0%	266%	
本期淨利	\$ 116,029	4%	\$ 121,263	6%	-4%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於2024年度營收淨額創高紀錄達新台幣\$2,605,483仟元，較2023年度\$2,085,866仟元增加\$519,617仟元、營收與營業毛利分別年成長25%及28%。營業費用因隨著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營收成長使使年度營業費用支出\$230,195仟元相較2023年度\$217,308仟元增加\$12,887仟元。營業利益於2024年度表現有\$114,222仟元，相較2023年度108,011仟元增加\$6,211仟元，營業外收入受惠匯兌利益、利息收入及投資股利收入的挹注\$37,738仟元，使稅前淨利達\$151,960仟元，本期認列所得稅費用\$35,931仟元、使稅後淨利為\$116,029仟元，相較2023年度\$121,263仟元減少\$5,234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技術創新與產品研發，並透過三大事業處的協同發展，打造多元化的智慧科技產品。各事業處專注於不同領域，並整合先進技術與市場需求，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智慧裝置事業處專注於智能周邊設備的研發，結合軟體開發與硬體設計，推出如創新配件及人工智慧(AI)整合周邊品項產品。未來將以AI、大數據與邊緣運算為核心技術，推動智慧生活進入新時代，並強調ESG理念，發展符合永續目標的智慧裝置，致力於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與環保設計。

風尚事業處專注於將科技與時尚相結合，根據消費者需求與使用者反饋，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時尚產品。未來將加大專利研發力度，專注於成熟科技整合、新材料應用及環保製程，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推動“科技結合時尚”的品牌使命，拓展智慧穿戴與包裝箱等市場。

智慧移動事業處專注於電池、電機與電控等核心技術的提升，並將AI與智能化技術應用於移動設備中。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事業處將深化與產業合作，推動智能化移動產品

的創新與市場應用，提升公司在移動領域的競爭力。

總體來看，倚天酷基的研發策略以創新、技術整合與前瞻性應用為核心，三大事業處在各自領域內發揮優勢，推動公司在智慧裝置、時尚科技及智慧移動領域的長遠發展。未來，公司將繼續以ESG理念為指導，實現“科技賦能永續生活”的品牌使命，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明輝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相關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正確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核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其市場競爭激烈且產品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評估其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政策處理。

其他事項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高 靚 玟
唐 嘉 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7,398	59	889,139	4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03,586	6	80,593	4	2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28,081	12	357,660	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3	-	1,241	-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6,054	7	102,964	6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31	1	65,945	4	-
	<u>1,590,613</u>	<u>85</u>	<u>1,497,542</u>	<u>81</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33,501	12	281,591	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8,066	1	505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60	-	3,56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6,185	1	6,315	-	-
1780 無形資產	1,369	-	1,90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441	1	19,617	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一))	-	-	46,887	3	-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916	-	1,80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	-	987	-	-
	<u>276,525</u>	<u>15</u>	<u>363,176</u>	<u>1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867,138</u>	<u>100</u>	<u>1,860,7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76,618	4	41,566	2	2
2170 應付帳款	323,598	17	384,107	22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493	2	20,842	1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88,633	5	82,815	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163	1	6,42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74	2	4,917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0,277	-	7,80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070	-	3,165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七)	19,276	1	14,258	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4	-	1,092	-	-
	<u>608,636</u>	<u>32</u>	<u>566,986</u>	<u>31</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754	-	73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694	1	17,479	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	-	427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
	<u>15,948</u>	<u>1</u>	<u>20,136</u>	<u>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624,584</u>	<u>33</u>	<u>587,122</u>	<u>32</u>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18,600	33	618,600	33	33
3200 資本公積	422,373	23	422,373	23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44	4	67,318	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259	2	39,259	2	2
3350 保留盈餘	123,097	7	121,263	6	6
保留盈餘小計	241,800	13	227,840	12	12
3400 其他權益	(40,219)	(2)	4,783	-	-
	<u>1,242,554</u>	<u>67</u>	<u>1,273,596</u>	<u>68</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7,138</u>	<u>100</u>	<u>1,860,718</u>	<u>100</u>	

會計主管：鄭嘉豪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遠鈞

董事長：高樹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2,605,483	100	2,085,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七及十二)	(2,261,066)	(87)	(1,760,547)	(84)
	營業毛利	344,417	13	325,319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八)(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0,554)	(4)	(83,839)	(4)
6200	管理費用	(73,169)	(3)	(71,3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71)	(2)	(62,1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230,194)	(9)	(217,308)	(11)
	營業淨利	114,223	4	108,01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290	1	10,419	1
7190	其他收入	9,201	-	8,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00	1	4,478	-
7050	財務成本	(54)	-	(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37	2	23,068	1
	稅前淨利	151,960	6	131,07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5,931)	(2)	(9,816)	-
	本期淨利	116,029	4	121,263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090)	(1)	157,351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090)	(1)	157,351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8	-	(1,5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8	-	(1,5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002)	(1)	155,82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027	3	277,08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8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6		1.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合計							
					保留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413,737	53,985	-	133,344	187,329	629	(150,368)	(1,301)	-	-	(151,040)	1,050,026
本期淨利	-	-	-	-	121,263	121,263	-	-	-	-	-	-	121,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8)	157,351	-	-	-	155,823	155,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263	121,263	(1,528)	157,351	-	-	-	155,823	277,0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33	-	(13,33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259	(39,25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752)	(80,752)	-	-	-	-	-	-	(80,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4	-	-	-	-	-	-	-	-	-	-	12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248)	-	-	-	-	-	-	-	-	-	-	(18,248)
現金增資	18,600	26,760	-	-	-	-	-	-	-	-	-	-	45,36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8,600	422,373	67,318	39,259	121,263	227,840	(899)	6,983	(1,301)	-	-	4,783	1,273,596
本期淨利	-	-	-	-	116,029	116,029	-	-	-	-	-	-	116,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88	(48,090)	-	-	-	(45,002)	(45,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29	116,029	3,088	(48,090)	-	-	-	(45,002)	71,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26	-	(12,12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069)	(102,069)	-	-	-	-	-	-	(102,06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8,600	422,373	79,444	39,259	123,097	241,800	2,189	(41,107)	(1,301)	-	-	(40,219)	1,242,554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960	131,07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6,290)	(10,419)
折舊費用	8,453	5,667
攤銷費用	537	6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
利息費用	54	80
股利收入	(8,209)	(6,9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56)	(10,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2,993)	(31,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579	(102,545)
其他應收款	(22)	(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29
存貨	(33,090)	3,97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1,669	(45,535)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887	(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2,030	(175,877)
應付帳款	(60,509)	92,6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51	19,489
其他應付款	6,119	(9,9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41	(5,292)
退款負債	5,018	7,730
合約負債	35,076	1,585
其他流動負債	1,142	33
負債準備	2,475	(3,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13	102,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743	(73,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247	47,128
收取之利息	16,290	10,419
支付之利息	(54)	(80)
支付之所得稅	(10,138)	(7,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345	49,578

(續次頁)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25)	(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	55
取得無形資產	-	(100)
收取之股利	8,209	6,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22)	6,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082)	(5,130)
發放現金股利	(102,370)	(99,000)
現金增資	-	45,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452)	(58,7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8	(1,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259	(3,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139	893,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7,398	889,139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正確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核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其市場競爭激烈且產品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評估其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政策處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玟
唐嘉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85,776	54	849,203	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03,586	6	80,59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220,954	12	249,87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3	-	1,24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1,600	7	102,964	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62	1	65,666	4
流動資產合計	1,457,141	80	1,349,543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3,501	13	281,591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8,559	5	64,76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8,066	1	50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60	-	3,5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6,185	-	6,315	-
1780 無形資產	1,369	-	1,9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3,441	1	19,61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	-	46,887	3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916	-	1,8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	-	98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5,084	20	427,942	24
資產總計	1,832,225	100	1,777,4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應付帳款	311,979	17	316,582	1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493	3	20,842	1
其他應付款	83,550	5	81,947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951	-	5,46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04	2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7,893	-	6,40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070	-	3,16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七)	16,821	1	11,548	1
其他流動負債	2,212	-	1,092	-
流動負債合計	573,723	31	483,753	27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54	-	7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3,694	1	17,479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	-	427	-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48	1	20,136	1
負債總計	589,671	32	503,889	28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618,600	34	618,600	35
資本公積	422,373	23	422,37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44	4	67,31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259	2	39,259	2
3350 保留盈餘	123,097	7	121,263	7
保留盈餘小計	241,800	13	227,840	13
其他權益	(40,219)	(2)	4,783	-
權益總計	1,242,554	68	1,273,596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32,225	100	1,777,485	100



會計主管：鄭嘉豪



經理人：鍾逸鈞



董事長：高樹國

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264,319	100	1,652,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七及十二)	(1,945,258)	(86)	(1,354,490)	(82)
營業毛利	319,061	14	298,294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1)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6,740	14	298,29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781)	(5)	(80,403)	(5)
6200 管理費用	(72,511)	(3)	(70,9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71)	(2)	(62,10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222,763)	(10)	(213,503)	(13)
營業淨利	93,977	4	84,79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687	1	9,336	1
7190 其他收入	8,209	-	6,9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07	-	4,51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240	1	19,711	1
7050 財務成本	(54)	-	(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89	2	40,448	2
稅前淨利	146,366	6	125,23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0,337)	(1)	(3,976)	-
本期淨利	116,029	5	121,263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090)	(2)	157,351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090)	(2)	157,351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8	-	(1,5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8	-	(1,5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45,002)	(2)	155,82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027	3	277,086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8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6		1.97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信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遠鈞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413,737	53,985	-	187,329	629	(1,301)	(151,040)
本期淨利	-	-	-	-	121,263	-	-	121,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8)	-	155,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263	(1,528)	-	277,0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33	-	(13,3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259	(39,2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752)	-	-	(80,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4	-	-	-	-	-	12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248)	-	-	-	-	-	(18,248)
現金增資	18,600	26,760	-	-	-	-	-	45,36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8,600	422,373	67,318	39,259	227,840	(899)	6,983	1,273,596
本期淨利	-	-	-	-	116,029	-	-	116,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88	(48,090)	(45,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29	3,088	(48,090)	71,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26	-	(12,1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069)	-	-	(102,06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8,600	422,373	79,444	39,259	241,800	2,189	(41,107)	1,242,554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遠鈞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366	125,23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453	5,667
攤銷費用	537	6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
利息收入	(14,687)	(9,3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4
股利收入	(8,209)	(6,965)
利息費用	54	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240)	(19,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772)	(29,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2,993)	(31,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22	(25,454)
其他應收款	(22)	(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29
存貨	(28,636)	3,97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1,660	(45,487)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887	(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818	(98,738)
應付帳款	(4,603)	60,3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51	19,489
其他應付款	1,904	(10,2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89	(3,627)
退款負債	5,273	9,277
合約負債	29,363	10,440
負債準備	1,489	(1,793)
其他流動負債	1,120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686	83,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504	(14,8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098	80,894
收取之利息	14,687	9,336
支付之利息	(54)	(80)
支付之所得稅	(1,198)	(3,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533	86,26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聽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25)	(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
取得無形資產	-	(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	55
收取之股利	8,209	6,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508)	6,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082)	(5,130)
發放現金股利	(102,370)	(99,000)
現金增資	-	45,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452)	(58,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573	34,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203	814,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5,776</u>	<u>849,203</u>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附件四：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068,9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6,029,042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1,602,904)
特別盈餘公積	(961,7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10,533,32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05,16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371,326

董事長  高樹國經理人：  鍾逸鈞會計主管：鄭嘉豪 

附件五：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u>三</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金管會公告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提高獨立董事席次比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u>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u>）及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增訂基層員工酬勞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略) <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暫訂)</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略)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一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

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二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r Gadget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七、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七、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五次條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

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30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樹國	39,308,288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39,308,288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玲	39,308,288
獨立董事	游英基	1,740
獨立董事	王建光	0
獨立董事	金碧偉	0
獨立董事	林明輝	0
合 計		39,310,028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3月30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61,860,000股。
- (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